

口數為準，於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貴院同意後發布。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變更係於 96 年 1 月 31 日公告，依前開規定，中選會應於 106 年重新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如有變更必要，應以本（第 9）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即 106 年 11 月 30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據以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舉區如有變更必要，該會自當廣徵各方意見，擬具選舉區變更案，於 1 年 8 個月前（即 107 年 5 月 31 日前）送經貴院同意後發布。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檢討中古車買賣資訊揭露等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1）

王委員就檢討中古車買賣資訊揭露等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經濟部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實施，規定買賣契約內容應記載交車時碼表之里程數、交易次數、交易車輛之原使用情形（如自用車或計程車等）、曾否發生重大事故及是否為泡水車等資訊，其應記載事項第 8 點亦明定，出賣人明知該車曾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曾於車內發生自殺、他殺、或因意外事故死亡之情形，應告知買受人，違者，買受人得請求減少價金或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返還扣除使用利益之價金及自解約日至返還日之利息。
- 二、另行政院消保處亦已於 104 年 5 月起至本（105）年 5 月間召開 3 次會議達成共識，請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儘速與各車廠協調，妥適運用相關資料，建置中古車況資訊平臺；短期內先就各車廠及交通部之里程數資訊優先整合上線供民眾查詢，日後再逐步納入其他資訊，該公會刻正辦理相關建置作業。此外，為避免民眾因資訊不明而買到凶車，行政院消保處已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是否管有凶車紀錄資料，並就該資料之提供及納入上述平臺開放外界查詢事宜研議可行性。行政院消保處將持續協調相關機關（單位）廣續強化中古車況資訊之揭露，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村里長定位及福利互助給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11）

陳委員就村里長定位及福利互助給付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置村（里）長 1 人，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其為無